

附件

包头市博远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10·24”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24日15时10分左右，包头市博远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分公司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10月27日，九原区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法律法规，成立了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区政府副区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加，并聘请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事故调查。

调查组本着“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该起事故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取证。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查明了事故性质，认定了事故责任，提出了整改意见和防范措施。

经现场勘查、专家技术分析和公安机关侦查，排除了人为破坏、自然灾害等因素引发事故的可能。事故调查组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起重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总公司情况

包头市博远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6743639086。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注册地址在包头市稀土开发区万达孵化器 B 座 105。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等。

该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1]在有效期，资质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承包二级、建筑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2]在有效期。

2. 分公司情况（事故单位）

包头市博远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负责人王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7MA7LAR6N3L。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注册地址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乡厂汉村。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分公司主要负责钢结构工字梁加工业务，加工工艺主要是钢板切割、焊接、除锈、打孔、喷漆工艺。

（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情况

1. 安全管理情况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215105429，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蒙）JZ 安许证字[2023]000197，有效期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总公司总经理王某全面负责总公司和分公司管理，任命郭某为分公司厂长，闻某兼职安全员。

2. 起重相关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情况

分公司力工李某、高某未经过安全培训，也未经过门式起重机操作工、司索工专项安全培训^[3]。

（三）现场勘验情况

1. 事故作业场地：事故发生在分公司露天场地西侧门式起重机作业区域，作业场地西南方向码放三层工字钢梁，北 1m 处两根平行垫梁，用于放置翻转除锈的工字梁。

事故现场情况图 1



标示为发生事故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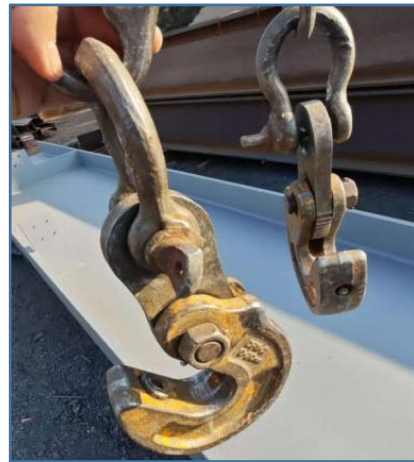
2. 事故起重机情况

发生事故的起重机械是一台的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型号

[3] 门式起重机为特种设备，驾驶、操作需要相关特种设备人员持证，根据《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考核大纲》（国质检特〔2013〕680 号）第二条第三款“起重机械司索作业人员、起重机械地面操作人员和遥控操作人员，不需要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由使用单位进行培训和管理”。

MHH10t-24mA3)，无驾驶仓，由地面遥控操作，在检验有效期^[4]。发生事故时使用的吊具为腾江牌 DFMM 型 2 吨级钢板钳，该钢板钳夹持部位无防滑及防脱装置。

门式起重机使用的钢板钳



二、事故经过和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3 时，分公司力工李某与力工高某在西侧场地对焊接完成的工字梁进行翻转除锈作业。

15 时 10 分左右，二人使用门式起重机翻转工字梁，采用钢板钳非对称挂钩，利用改变工字梁重心的方式进行翻转。高某手持遥控器站在工字梁东北侧操作门式起重机，李某站在西侧负责挂、卸钢板钳。高某操作门式起重机将工字梁立起时，李某在工字梁未放置稳定的情况下，违规进入作业区域准备卸钢板钳。因起吊的工字梁未能保持平衡，发生晃动倾斜导致钢板钳脱开，工字梁滑落并向李某所在方向侧倒，李某被侧倒的工字梁挤压在背

[4] 经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验 2024 年 9 月 14 日经过检验，检验有效期 2 年。

后三层码放的工字梁之间。

（二）事故救援经过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立即施救，用门式起重机移开工字梁，将李某救出。15 时 23 分厂长郭某拨打 120 电话，15 时 33 分救护车到达现场，经确认，李某已失去生命体征。

（三）事故报告经过

事故发生后，15 时 48 分厂长郭某拨打 110 报警，随后 15 时 51 分向总公司负责人王某报告，16 时 10 分王某向九原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一）现场处置

事故发生后，为防止事故扩大、破坏事故现场，事故单位相关人员确认了现场情况后立即停止作业，并拨打 120，设置警戒线。

（二）预案响应

九原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进行事故处置，防范扩大事故和舆情影响。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九原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善后工作，要求属地协调配合，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目前，善后处置工作已结束。

（四）应急处置评估

该事故的现场施救及时、响应及时、预案启动及时、措施得当、处置迅速，未造成事故扩大和舆情影响。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李某]，男，62岁，力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身份证号1526321963*****11。

（二）直接经济损失

截止目前，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45.6万元（不含行政处罚）。

表1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表

序号	损失类别	数额（万元）
1	人身受伤后所支出费用	145
2	处理事故事务性费用	0.6
合计		145.6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 高某与[李某]安全意识淡薄，违规采用非对称受力、非可靠连接的吊装方法^[5]翻转工字梁，[李某]违章在工字梁未放稳的状态下冒险进入起吊作业区域^[6]，工字梁失稳滑落将其挤压，是导致事故的直接原因。

[5] 违反《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GB/T6067.1-2010）第4.2.2.3条“当使用条件或操作方式会导致中午意外脱钩时，应采用防脱绳带锁闭装置的吊钩”的规定。

[6] 违反《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第3.0.23条“严禁在吊起构件危险范围内作业”的强制性要求。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现场勘查、查验资料、相关人员询问和技术分析，排除了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造成事故。

（三）间接原因

1. 总公司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门式起重机专项培训，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2. 分公司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员工在翻转作业时的违章行为，作业前未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未明确告知作业人员门式起重机翻转作业的风险点与操作流程。

3. 总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督促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排查发现并消除违章作业等事故隐患。

4. 总公司和分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将起重作业列入安全教育计划，未严格对起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现场安全管理存在疏漏，未及时制止违规、违章作业行为。未在起重机械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六、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起重伤害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1 家）

包头市博远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门式起重机专项培训，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分公司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员工在翻转作业时的违章行为，作业前未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未明确告知作业人员门式起重机翻转作业的风险点与操作流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7]、第二十八条^[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9]，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10]，建议由九原区应急管理局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责任人员（1人）

李某，包头市博远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力工，安全意识淡薄，违规采用非对称受力、非可靠连接的吊装方法翻转工字梁，违章在工字梁未放稳的状态下冒险进入起吊作业区域，工字梁失稳滑落将其挤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11]，鉴于**李某**在本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三）建议公安部门立案侦查的责任人员（1人）

1. 高某，包头市博远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力工，安全意识淡薄，违规采用非对称受力、非可靠连接的吊装方法翻转工字梁，操纵起重设备时未认真注意作业环境，未及时提醒、疏散进入吊装作业危险区域的人员，未严格按照公司《门式起重机操作员安全操作规程》十不吊规定进行吊装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12]，建议由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公安分局立案侦查。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3人）

1. 王某，包头市博远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建立健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督促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排查发现并消除违章作业等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13]，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4]，建议由九原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

2. 闻某，包头市博远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安全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到位。未将起重作业列入安全教育计划，未严格对起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1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6]，建议由九原区应急管理局暂停其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处罚。

3. 郭某，包头市博远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厂长，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存在疏漏，未及时制止违规、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4]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章作业行为，未在起重机械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1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8]，建议由九原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处罚。

（五）在本起事故中，如有其他涉嫌犯罪的建议由公安部门立案侦查。

（六）在本起事故中，如有涉嫌渎职失职的公职人员建议由有管辖权的纪委监委追责问责。

八、安全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

1. 包头市博远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专项培训工作，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2. 包头市博远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要加强对分公司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行为，消除事故隐患，特殊作业、危险作业作业前必须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告知作业

[17]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人员现场作业风险点与操作流程、应急措施，尽快在起重机械作业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各类安全警示标志。